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額外披露事項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結果而定，故屬暫定性質：

二零一二年

公佈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建議生效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後及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九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併行買賣新股份	九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現有股票
形式併行買賣新股份結束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碎股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文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之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告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藉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港幣0.07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便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8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及(iii)轉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或 「富聯投資」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08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撥」	指	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及本公司現有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之進賬金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或百分比率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實施股本重組之建議，其將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轉撥。本公司亦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實施股本重組之建議，將會涉及下列各項：

- (i) 股份合併，藉此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08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藉此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07元為基準予以註銷，以形成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及
- (iii) 轉撥，藉此用本公司之現有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之進賬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全部或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條件

股本重組（將按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實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
- (iii) 遵守法院規定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有關削減股本規定之詳情）；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將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93,568,014股股份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1,616,960.01元，分為161,696,001股新股份。本公司現有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之進賬港幣346,585,489元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約港幣11,300,000元將在有關時間（如有）用作抵銷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為約港幣627,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概述如下：

	股本 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每股新股份港幣0.01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港幣2,000,000,000元	港幣2,000,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93,568,014股股份	161,696,001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幣12,935,680.14元	港幣1,616,960.01元

除所發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全體股東之權益，惟股東無權獲得任何零碎新股份（如有）。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相同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將令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且預期會相應調高新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價，從而降低新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95元，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理論價格將為每股新股份港幣0.760元（即每股收市價之8倍）。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及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現時無意透過發行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集資，亦無或不擬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磋商（無論落實與否），本公司日後於時機適宜時仍可能會如此行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擬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改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95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港幣3,800元。更改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其他安排

零碎股

本公司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新股份之任何零碎股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中央結算系統準則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活動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彼等所持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換領股份股票須就已發行新股份之每張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獲接納。

董事會函件

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惟每八股股份相當於一股新股份，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新股份開始買賣後直至併行買賣結束在臨時櫃檯所進行者（詳情見本通函「預期時間表」）除外）。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緩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存在碎股新股份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希望利用該種交易方式（無論是處置彼等之碎股股份或將彼等之碎股股份補足為整手新股份）之碎股新股份之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陳國安先生。

碎股新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不能保證碎股新股份之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對上述方式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載於「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小心謹慎，倘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遵照上市規則第21.09條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旨在以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形式向公眾提供資料。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陳榮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DAVIS Angela Hendrick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蔡家穎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中國
上海市
水城南路33號
(郵編：201103)

曾永祺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圍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3期
12樓M室

魏偉健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
6座51樓B室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7歲，為加拿大公民，於香港完成預科教育及於加拿大完成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 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逾十五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

陳榮先生（「**陳**先生」），現年51歲，為新加坡人，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在資產管理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為勝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管另類投資及上市證券產品。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先後出任Swiss-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之執行合夥人、AGF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Nomura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之助理投資董事。**陳**先生入行時在新加坡華聯銀行出任基金管理人員。**陳**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Z75）及長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2V）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現年45歲，持有法律碩士學位與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DAVIS**女士擁有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之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之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DAVI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29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曾於香港一間五星級酒店餐飲部門提供客戶服務超過一年，並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5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理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50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47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大律師。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投資經理董事

黃富仁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Pak William Eui Wo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歐陽錦基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陳詠欣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6樓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下列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黃富仁博士（「**黃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黃博士曾任職多間地區性金融機構，從事股票、期貨及期權自營買賣、基金管理、研究分析、股票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黃博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負責人員。黃博士畢業於澳洲，獲得碩士學位並於美國（「美國」）取得博士學位。黃博士為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Pak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系）之法律博士學位及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系）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先生為紐約州執業律師，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員。Pak先生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之投資基金常規律師。Pak先生於成立及代表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本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受壓基金及混合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等基金投資者包括美國稅務豁免及ERISA投資者、美國課稅投資者及其他不同非美籍投資者。Pak先生曾代表來自美國、歐洲、中東及亞洲之基金保薦人、基金經理、配售代理及投資者行事。於加盟偉凱律師事務所前，Pak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三藩市辦事處之併購部，為涉及私募股本基金、美國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外資實體之併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提供交易稅務顧問服務。Pak先生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歐陽錦基先生（「歐陽先生」）自一九八一年投身金融服務業。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曾受聘於多家保險（再保險、一般保險及保險經紀）。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起一直受聘於多家投資公司（證券買賣、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歐陽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曾參與在香港設立兩家持有證監會牌照之資產管理公司。歐陽先生具有資深管理經驗。歐陽先生曾在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保險（控股）公司）之成員公司（中國再保險公司、民安保險、太平証券）出任高層職位。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直接隸屬國務院財政部，並私人擁有若干金融機構（包括亨達集團）。歐陽先生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之牌照，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考獲保險專業資格(ACII)。歐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陳詠欣女士（「陳女士」）擁有逾七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金融經驗。於加入富聯投資之前，陳女士於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陳女士曾於加拿大及歐洲工作，熟悉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陳女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讀書及畢業。陳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持牌人。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代管人」）（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退回折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根據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2.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當中，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3.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4.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鑑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對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有關資金可能需時。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1.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4.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第3及4項投資限制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証、商品、期貨合約及貴價金屬（惟因本公司不時持有被投資上市公司股權而獲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証及日後可能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除外）。儘管現時無意投資購股權、認股權証、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價金屬，本公司日後於時機或市況適宜時仍可能會如此行事。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支付。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新加坡元匯率變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預付每月投資管理費港幣100,000元，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代管人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經營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 股權	投資 應佔資產 淨值 港幣	於		重估時 產生之 未變 現持股 收益 (虧損) 港幣	年內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			
(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3,665,000	0.19%	67,737,531	45,041,500	45,812,500	771,000	73,300	24.68%
(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0	3.28%	24,687,051	60,000,000	34,500,000	(25,500,000)	-	18.58%
(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	2.52%	24,704,694	59,500,000	33,950,000	(25,550,000)	-	18.29%
(iv)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10,000,000	-	-	5.39%
(v)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86,853,102	2.84%	27,206,348	47,064,586	24,477,756	(22,586,830)	-	13.19%
(vi)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141,358,696	3.87%	36,952,192	16,817,587	14,418,587	(2,399,000)	-	7.77%
(vii)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00	14,000,000	(3,000,000)	-	7.54%
(vi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32,765,000	0.75%	25,389,615	43,100,161	11,959,225	(31,140,936)	-	6.44%
(ix)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71,686,666	1.94%	13,894,862	19,809,151	11,039,746	(8,769,405)	-	5.95%
(x)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5.39%

附註：

- (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人置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華人置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及化妝品分銷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人置業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3,497,816,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港幣1.83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人置業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5,651,332,000元。本公司於華人置業所持有之投資價值不超過於作出該等投資時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約六個不同行業持有投資，故本公司認為其維持有合理之投資分佈。
- (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馬斯葛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投資買賣、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子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以及物業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斯葛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44,8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3.28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馬斯葛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752,654,000元。

- (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製造及銷售皮革成衣、毛皮銷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盛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14,08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8.23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麗盛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80,345,000元。本公司於麗盛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價值不超過於作出該等投資時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約六個不同行業持有投資，故本公司認為其維持有合理之投資分佈。
- (iv)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控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漢基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91,90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58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漢基控股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57,970,000元。
- (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物流服務、投資於林地權益、物業投資、證券交易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方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29,30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12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方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54,837,000元。
- (vi)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微電子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中國微電子科技主要從事營銷及銷售應用於中國移動裝置市場的自主開發半導體處理芯片及核心架構、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微電子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6,416,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64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微電子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28,104,000元。
- (vii)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銀座」）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東方銀座主要從事提供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東方銀座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69,547,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059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銀座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385,282,000元。
- (vi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70,13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90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716,230,000元。
- (ix)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生命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2）。香港生命集團主要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提供先人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生命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95,347,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58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生命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60,113,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u>160,692,542</u>	<u>314,091,572</u>
股權投資，按成本		
在香港非上市	36,058,300	36,058,300
減值虧損 (附註)	<u>(30,058,300)</u>	<u>(30,058,300)</u>
	<u>6,000,000</u>	<u>6,000,000</u>
在海外非上市	–	11,640,900
減值虧損	<u>–</u>	<u>(8,530,916)</u>
	<u>–</u>	<u>3,109,984</u>
	<u>6,000,000</u>	<u>9,109,984</u>
債務投資，在香港非上市，按公允值	<u>–</u>	<u>3,600,000</u>
合計	166,692,542	326,801,556
流動部份	<u>–</u>	<u>(3,600,000)</u>
	<u><u>166,692,542</u></u>	<u><u>323,201,556</u></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減值撥備包括：

	實際股權	成本 港幣	可收回款項 港幣	減值虧損 港幣
(i)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0.26%	31,000,000	6,000,000	25,000,000
(ii) CS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SN Group」)	0.49%	<u>5,058,300</u>	<u>—</u>	<u>5,058,300</u>
		<u>36,058,300</u>	<u>6,000,000</u>	<u>30,058,300</u>

(i) Hennabun為一間私人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ii) CSN Group為一間私人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廣告業務、媒體服務及電視家庭購物。

可收回款項乃由董事經參考被投資公司之最新可取得財務資料後評估，而減值虧損款額乃按成本及可收回款項之差額計量。減值乃於過往年度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顯示投資成本無法悉數收回時作出。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削減股本規定之詳情）並遵守法院所規定之任何條件，以及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起：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08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及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0.08元削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方式為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從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中註銷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07元（「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現有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之進賬金額及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作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 (iv)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及
- (v)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削減股本、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及本公司現有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之進賬金額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